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03月04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0,000,000	4.72%	1.99%	否	否	2021-03-0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0	4.72%	1.9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93,093,000	103,093,000	48.63%	20.4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189	42.13%	93,093,000	103,093,000	48.63%	20.49%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4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5%,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隆鼎")合计持有公司41,8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其中上海泓潮持有公司股份20,92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苏州隆鼎持有公司股份20,92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484,600股。

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上海泓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243,9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3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2%;合计减持6,19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8%。

截至2021年3月4日,上海泓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10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8,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合计减持了10,29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24,003	5.11%	IPO前取得:20,924,003股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24,003	5.11%	IPO前取得:20,924,0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24,003	5.11%	均受同一控制人黎虹控制的公司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24,003	5.11%	
	合计	41,848,006	10.22%	—

注:减持比例对应股份数量与实际数量存在差异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4,008	2.51%	2021/2/1～2021/3/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1.19-15.57	124,451,978	10,629,995	2.59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15:00起,至2021年4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3月22日15:00起,至2021年4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4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或"本基金")于2018年3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要点

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根据上述的变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3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存续条件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61.27%,滚动市盈率为83.25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83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平均,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61.27%,滚动市盈率为83.25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83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平均,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在1.3至1.4亿元范围内,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0.59亿元,同比下降25.31%,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4,310.08	456,703.68	6.04
营业利润	83,267.77	50,449.57	65.05
利润总额	83,475.84	50,654.85	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7.53	43,992.53	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78.11	41,886.40	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72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2.88%	增加3.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6,364.48	737,832.31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5,107.64	383,045.23	39.70
股本	70,597.23	61,200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8	6.26	21.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84,310.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4%;营业利润为83,26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05%;利润总额为83,475.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67.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45%;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1.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56%。

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96,364.48万元,比期初增长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5,107.64万元,比期初增长39.70%;2020年末股本为70,597.23万元,比期初增长15.35%;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9%。

(二)上述表中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30%以上,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PM5和PM6项目已分别于2020年8月和3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东港片区PM28项目也已在8月中旬开机生产,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众多产品通过认证并迅速实现效益。优势产品快速转化为销售和利润的增加,并为后续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公司为国内纸基型食品与医用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因消费升级而带来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的高端纸基型医疗包装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销量大幅增加。

(4)据行业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830亿件,同比增长30.80%,业务收入达8750亿元,同比增长16.70%。由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公司物流相关纸基材料销量增速较快。

(5)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多款可替代塑料用纸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的飞速发展,电气及工业用纸应用也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电容器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具有较快的增长。

(6)相比2019年同期,公司持续的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实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4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即在2021年3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4月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4月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调整方案要点

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方式及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4、赎回费率"	原表述: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赎回费率: Y<7天:1.5% 7天≤Y<1年:0.1% Y≥1年: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赎回费率: Y<7天:1.5% Y≥7天: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同步修改赎回费举例。

三、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